



# 東南科技大學

## Tungnan University

106 學年度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春季班招生簡章  
(2018 年 2 月入學)

東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印製

地址：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

Address： No. 152, Sec. 3, Beishen Rd., Shenke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2202, Taiwan, R.O.C

承辦單位： 國際事務處國際交流中心

Unit：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International Exchange Center

連絡電話(Tel)： +886-2-8662-5948 / 5949

傳真電話(Fax)： +886-2-2662-1923

網址(Website)： <http://www.tnu.edu.tw/ie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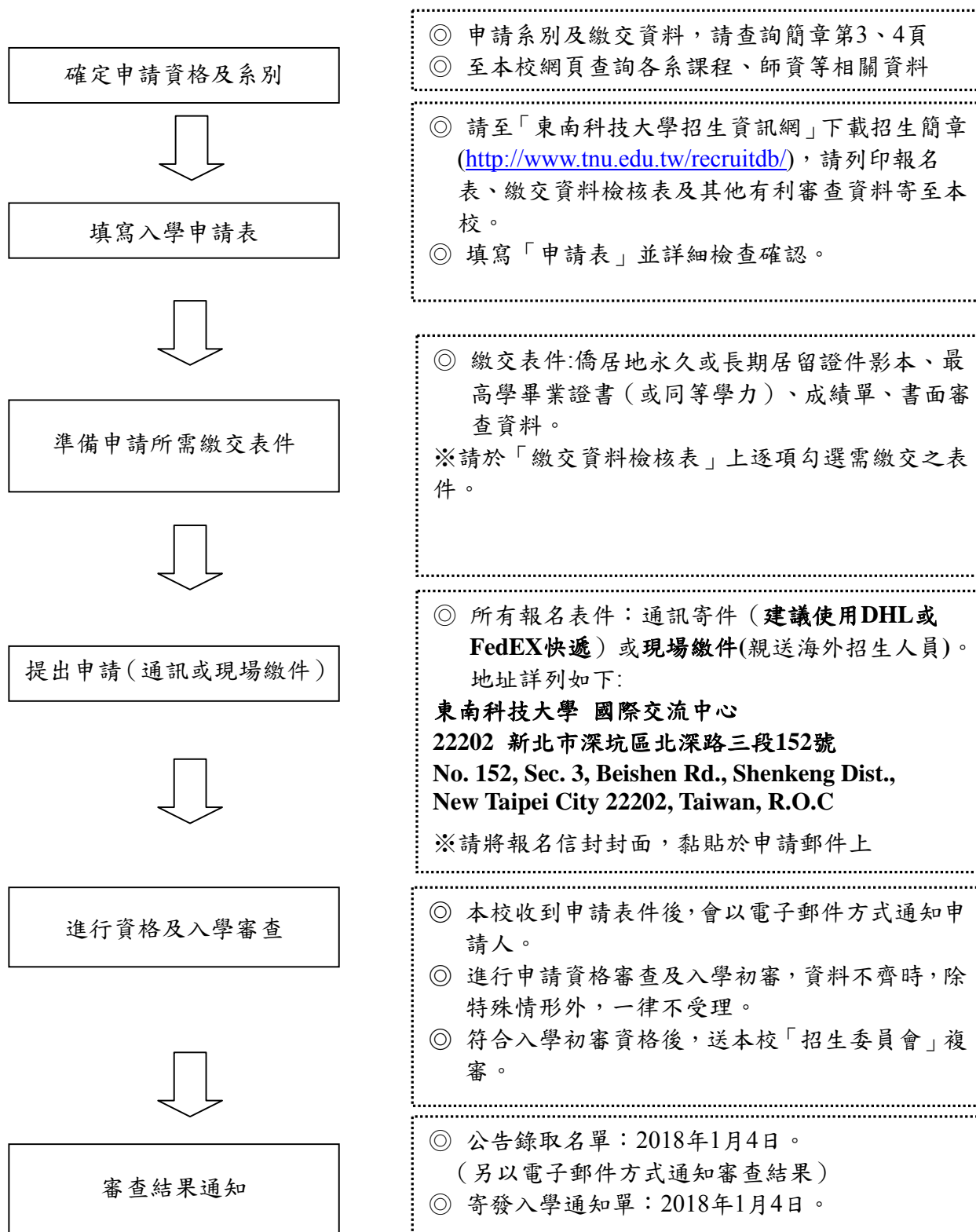
## 106 學年度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春季班重要日程表

工作事項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2017 年 10 月下旬	自行下載簡章網址： <a href="http://www.tnu.edu.tw/iec/">http://www.tnu.edu.tw/iec/</a> ； <a href="http://www.tnu.edu.tw/recruitdb/">http://www.tnu.edu.tw/recruitdb/</a> 或來信索取： <a href="mailto:amily@mail.tnu.edu.tw">amily@mail.tnu.edu.tw</a> 列印填寫後，以紙本寄送申請。
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採現場或通信報名。採現場報名者，可將申請表件親送海外招生人員辦理；採通信報名者，須於報名截止日前將申請表件以掛號、航空掛號或國際快遞方式(海外地區建議使用 DHL 或 FedEX 快遞)寄達本校。
報名表件收件截止日	2018 年 01 月 03 日	
放榜	2018 年 01 月 04 日	
就讀意願回覆	2018 年 01 月 15 日	
寄發入學通知單	2018 年 01 月 04 日	
開學	2018 年 02 月 26 日	

簡章下載網址：<http://www.tnu.edu.tw/iec/>；<http://www.tnu.edu.tw/recruitdb/>

下載期限：即日起至報名截止日止，免費自行下載。

# 東南科技大學106學年度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 春季班申請入學申請流程



# 目 錄

壹、入學時間及修業年限.....	1
貳、申請資格.....	1
參、報名日期、方式.....	3
肆、招生系別及招生名額.....	4
伍、修業年限.....	5
陸、放榜.....	5
柒、註冊入學.....	5
捌、學雜費收費標準.....	5
玖、來臺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5
拾、申訴處理.....	6
附錄一 招生系簡介.....	7
附錄二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1
附表一 東南科技大學106學年度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春季班申請入學繳交資料檢核表.....	13
附表二 東南科技大學106學年度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春季班申請表.....	14
附表三 學歷(力)證件黏貼表.....	15
附表四 考生切結書.....	16
附表五 港澳生報名資格確認書.....	187
附表六 106學年度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春季班申請入學.....	18
附表七 106學年度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春季班申請入學申請專用信封封面.....	19
附圖一 校區平面圖.....	20
附圖二 學校地理位置圖.....	21

## 壹、入學時間及修業年限

- 一、入學時間：2 月26日入學。
- 二、修業年限：4 至 6 年。
- 三、持英制高中(中學五年)學歷入學或於中學未修足六年者，除應修畢主修學系應修學分數外，於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 12 學分，始得畢業，此加修課程不列入學期成績計算。

## 貳、申請資格

###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 (一)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

1. 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
2. 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6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並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

註1：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註2：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120日予以認定。僑生連續居留認定及除外規定請參閱「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港澳生請參閱「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報名時請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註3：「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本條例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3. 僑生身分由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為之；港澳生身分由教育部認定為之。
4. 僑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5.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二)僑生或港澳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惟曾在國內大專院校(含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

(三)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經我國駐外館處、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查證屬實者。

註1：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四)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入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勒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1.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2. 曾在國內高中肄(畢)業之僑生(含港澳生)。
3. 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4. 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之僑生。
5.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

## 二、學歷(力)資格

(一) 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中華民國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註：相當於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肄業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 2 年以上。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
-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或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中華民國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 (三) 畢業年級相當於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但入學本校後將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 12 學分。
- (四)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提出申請，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1、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2、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參、報名日期、方式

報名 方式	<b>通訊報名</b>
報名 時間	即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報名 應備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資料檢核表 1 份：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li> <li>2. 入學申請表(需經申請人簽章後，請於照片處黏貼彩色 2 吋正面、半身、脫帽、五官清晰照片)</li> <li>3. 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li> <li>4. 學歷(力)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正本；但<b>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2018年1月下旬)取得正式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b></li> <li>(2)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li> <li>(3)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li> </ol> </li> <li>5. 應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績單正本，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並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b>保薦單位</b>核驗。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li> <li>(2) 自傳。(中文或英文)</li> <li>(3) 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如推薦書、證照、作品集、社團或幹部證明、得獎記錄...等)。</li> </ol> </li> <li>6. 東南科技大學106學年度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春季班申請入學切結書，如附表四。</li> </ol>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者所繳之任何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發給予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者或退學者除註銷學籍並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li> <li>2. 申請資料寄(送)達後，經本校審查後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表件資料不全或逾期繳件而遭取消報考資格，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有已寄(送)之申請文件一概不退還，請自行保留備份。申請費一經繳交，恕不退還。</li> <li>3. 申請表件請於截止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以下地址，(建議使用 DHL 或 FedEX 快遞)郵寄資料袋封面可剪貼郵寄用信封封面【附表六】使用：  <b>22202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b>  <b>「東南科技大學國際交流中心」收。</b> </li> </ol>

### 肆、招生系別及招生名額

學制	學院	招生系	招生名額	收費標準		
				Category of Engineering	Category of Business	
四年制日間部學士班	工程與電資學院	機械工程系(含車輛組)	20	√		
		營建與空間設計系	10	√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10	√		
		電子工程系	10	√		
		電機工程系	10	√		
		資訊科技系	10	√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10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0		√	
	觀餐休閒學院	休閒事業管理系	20		√	
		觀光系	15		√	
		表演藝術系	20	√		
		應用英語系	10		√	
	創新設計學院	數位媒體設計系	15	√		
		室內設計系	20	√		
		創意產品設計系	10	√		
	總 計			200		

註：各系錄取名額以不逾教育部核定單獨招生之總名額為限。



## 伍、修業年限

四年制日間部學士班: 4 年

## 陸、放榜

- 一、各科系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僑生自招招生委員會訂定，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考生成績皆未達該系科別最低錄取標準者，均不錄取，並得不足額錄取。
- 二、公告錄取名單於 2018 年 1 月 4 日在本校網站公告。

## 柒、註冊入學

- 一、錄取新生，本校預訂於2018年1月上旬寄發「註冊入學須知」，請收到後依規定時間來臺到校辦理註冊。到校時應繳驗資料如下：
  - (一) 護照(正本查驗，影本繳交)。
  - (二)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 居留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影本繳交)。
  - (三) 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高中畢業證書 (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成績單等**正本**。
- 二、錄取生對於報到、驗證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電詢本校國際交流中心。
- 三、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需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系學則規定。

## 捌、學雜費收費標準

項目	106學年度第1學期收費標準(供參考)	
	Category of Engineering	Category of Business
學費	37,913	36,240
雜費	13,430	8,470
實習費	1,050	1,050
住宿費	9,750	9,750
平安保險費	380	380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	606	606

※註記1：以上費用為初步估計費用，實際費用以繳費通知單為主。

※註記2：僑生得依本校「僑生獎學金辦法」申請獎學金。

## 玖、來臺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 一、經本升學管道入學本校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僑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本校將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二、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及學籍等相關規範，須遵守中華民國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三、來臺入學學生應按下列規定申請辦理來臺居留簽證與外僑居留證：

- (一) 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超過6個月以上）、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2張、簽證申請表、分發通知書、入學許可及最近3個月內由中華民國行政院衛生署指定國外合格醫院（請洽僑居地駐外館處）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HIV等檢測，檢查項目詳見中華民國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防疫專區/外國人體檢/居留健檢），向中華民國政府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15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僑居地無中華民國行政院衛生署認可國外醫院者，可洽詢中華民國駐外館處，比照當地簽證常規辦理。
- (二) 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
  1. 申請書（繳交相片1張、依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規格）
  2. 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
  3. 中華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文件
  4. 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
  - (5) 中華民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最近3個月內有效）
  5. 分發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中華民國駐外機構申請核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15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境）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所須文件，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 (三) 在臺原有戶籍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入國者，應於入國後30日內持憑經機場蓋有入國查驗戳記之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逕向原戶籍所在地或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不需另辦居留證）

## 拾、申訴處理

-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招生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招生申訴處理小組」。
- 二、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試務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嚴謹之原則。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按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應於放榜之日起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即予以編號，於申訴時間截止後二日內，轉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並於一個月內作成處理說明函覆申訴人。同一案件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 逾申訴期限者。
- 四、申訴方式：請填寫本簡章所附「申訴申請表」，以傳真至本校國際事務處國際交流中心辦理申訴。

## 附錄一 招生系簡介

系名稱	系分則
機械工程系(含車輛組) Dept.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Vehicle Technology Program)	本系(另設有車輛組)之教育目標為配合國家科技發展，培養中高階機械專業人才；力行實務教學，重視專業倫理，提升人文素養，使學生能吸收多元化知識，培養獨立思考的能力，達成全人教育的理念。機械工程系是東南科技大學歷史最悠久，師資陣容最堅強，教學研究成果最豐富，教學態度最認真，且榮獲教育部評鑑連續三次一等的優質學系。並於 2004 年成立研究所，研究方向為精密製造及材料領域、機電整合及控制兩大領域，就讀本系畢業後無論是選擇就業或是升學，目標明確而且管道順暢。
營建與空間設計系 Dept. of Construction and Spatial Design	本系區分綠營建設計組與空間設計組以培育具備景觀和室內設計、室內裝修和土木營建工程管理人才為目標，教學上著重『人文與藝術兼具的空間設計、人性化的通用設計、電腦教學網路化、營建管理自動化、以及工程技術證照化』為發展重點。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Dept. of Energy and Refrigerating & Air-Condition Engineering	藉由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技術為訓練基礎，使學生具備冷凍空調及能源專業之職場能力，並藉由工程技術訓練基礎開啟學生基礎設計及創意思維養成的能力。本系除了注重學生專業領域的學習外，對於創造思考、生活教育、民主法治教育、智慧財產權保護、人文藝術欣賞與生涯規劃能力的培養也極為重視，期許學生在學習期間能夠吸收多元化知識並培養獨立思考的能力，以期達成全人教育的宗旨。
電子工程系 Dept. of Electronic Engineering	本系以教授應用電子與電腦工程等專業知識及培育國家所需電子技術人才為宗旨。教學特色著重於：1.應用電子(嵌入式系統、智慧型控制系統、影音技術、通訊產品設計、光電元件與系統、智慧型感測器)。2.電腦工程(網路建置、系統分析、網路程式設計、網路安全、動態網頁設計、C++、JAVA、物件導向程式設計)。並強調電腦、資訊、通訊及光電等方面之整合與應用，以培育高等電子技術人才。
電機工程系 Dep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本系之教育目標著重於培育中、高階實務專業科技人才，學習包含電力監控、量測與控制、電力電子與系統等四大專業領域的技能和增進人文素養教育的薰陶；養成畢業學生具有專業理論、實務能力和倫理道德兼備的實用專業技術人才。本系以提升教學品質，建立優良實驗室，力行實務專題課程做為本系的重點教育特色，以培育理論和實務兼備的科技人才；同時為促進產學合作，提升教師研究風氣，本系並積極推動校級電力電子研究中心之業務發展，以照明、電能轉換器、再生能源和功率 IC 設計等作為研發方針。

系名稱	系分則
資訊科技系 Dept.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根據本系之教育理念，本系之教育目標訂定為：『培育具有專業理論、實務能力和倫理道德兼備之資訊科技專業科技人才』。亦即培養具備為資訊科技與多媒體設計技術等知識與實務技術能力，可勝任資訊系統規劃、產品設計、研發與製造等工作之高級資訊科技與多媒體設計工程師。</p>
企業管理系 Dep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p>監守管理學五管為教學核心的企業管理系，堪稱為東南科大管理專才的正宗。校友多分布於銀行、產、壽險、股票、期貨等「金融服務產業」；以及各大百貨商場、房地產仲介、連鎖餐廳等「門市連鎖產業」。近年來，有鑑於全球文創與「流行娛樂產業」的蓬勃發展，企管系從管理出發，將文化創意結合行銷手法與科技將產品價值極大化，以培育娛樂經紀、行銷、企劃、財務、策展與專案管理專業人才作為新時代的發展重點。企管系鼓勵大四學生在校外實習半年至整學年。除多元就業選擇外，繼續升學的校友也不在少數。除本校管理學院的工管研究所外，公私立企管、國企研究所都是本系畢業學生的選擇。</p>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Dept. of Marketing and Logistics Management	<p>「行銷與流通管理」是新興的管理領域，結合工業工程與管理、企業管理、交通運輸管理、行銷企劃管理、品牌與銷售管理等領域。隨著全球化的快速發展，「行銷與流通管理」為產業國際分工及企業佈局策略的關鍵核心能力，在經濟建設委員會頒佈的「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產業高值化計畫中，流通服務業列為四大新服務業之一，其範圍包含物流、資訊流、商流、金流與人才流。另外在我國「服務業發展綱領與行動方案」中亦指出流通運輸服務業為重點發展的產業之一。</p>
休閒事業管理系 Dept. of Leisure Management	<p>因應目前休閒產業的發展趨勢，本系訂定下列三大領域為特色主軸。一、觀光旅遊；二、地方休閒；三、運動遊憩。大一大二為基礎訓練，使同學修習具備前往業界實習所需之理論及基本技能，大三安排半年前往業界實習，大四則安排實務專題製作或選修海外參訪實習課程。其教學目標在培養至少具備三大主軸之一之休閒產業管理人才。</p>
觀光系 Dept. of Tourism	<p>觀光旅遊為行政院推動六大關鍵新興產業之一，本系網羅業界專門師資與地方產業結合，達成教育成效與地方特色，進而培育出專業負責的觀光事業經營管理、生態旅遊規劃與導覽解說等領域之專業服務人才。本系課程主要分為「觀光事業」與「生態旅遊」兩大模組，大四上安排至業界實務實習，大四下則可選擇繼續實習或選修海外參訪及專業選修課程，讓您畢業就可就業，並成為旅遊達人。</p>

系名稱	系分則
表演藝術系 Dept. of Performing Arts	<p>本系主要在於培育具表演藝術素養與創意設計能力之專業人才，在定位上以「表演藝術專業與創作」及「表演藝術造型設計」為二個主要發展重點。基於深信兩個專業領域密不可分，一動一靜相輔相成的理念上，願積極栽培學生在兩領域中全面發展，使其在創造、創意、創新上做最有深度的演出與呈現。</p> <p>1. 「表演藝術專業與創作」以發展表演藝術理論與實務為方向，並培育音樂工作者如演奏家、歌唱家、詞曲創作者、演藝人員、戲劇表演者、編劇、劇場導演、舞蹈表演、舞蹈創作、表演藝術行政等跨領域表演藝術專業人才。</p> <p>2. 「表演藝術造型設計」以舞台上服裝、髮型、彩妝配合各樣道具等的創意呈現為發展方向，培育表演服裝設計與製作師、表演造型設計師、舞台彩妝設計師、髮型與造型設計師、整體造型設計師、彩繪藝術師、時尚攝影師等專業人才。</p>
應用英語系 Dept. of Applied English	<p>本系重點發展與本系教育目標：</p> <p>(1) 本系之教育目標因應時代脈動、產業需求及校、院之教育目標，以培養企業之行政及秘書人才，觀餐外場接待人才和英語文教事業人才為職志。本系培育學生重視核心能力培養，使畢業學生的專業能力得以和產業需求結合。</p> <p>(2) 本系之二大主軸教學領域為「觀餐商用實務英文」及「英語文教事業」，而教學內容除了英文主體外，並增加實用之電腦資訊與經貿商務知識，以及觀餐商用英文、文化和英語教學知能等。</p>
數位媒體設計系 Dept. of Digital Media Design	<p>主要因應快速發展之數位內容產業人才需求所設置。課程以數位內容設計為主，結合「數位藝術」、「電子出版」、「動畫設計」、「影像視訊」及「3D 媒體」等領域之專業知識與技術培育課程，養成數位內容產業發展之創新設計人才及核心製作流程中務實應用之專業人才。本系主要特色領域及就業職位包含：媒體傳達設計：以「網頁製作師」為代表性職稱，相關就業領域包含平面設計、美編人員、廣告設計、網頁設計師、美術設計、包裝設計、設計助理、排版人員、資訊助理人員等。培育學生具備平面設計、素描、色彩學、影像處理、電腦動畫原理、2D 繪圖軟體等專業技能，進行網路商用廣告設計、數位教材設計、人機介面設計、數位建模產業之專業虛擬模型製作及人物角色製作等工作。</p>
室內設計系 Dept. of Interior Design	<p>本系擬訂核心課程計畫，結合美學設計與科學應用的技術性，培養學生具有創造思考與符合人體功學適用之設計能力，使設計具備文化內涵及社會潮流並進之特色，同時針對永續發展之目標，整合健康、生態與節能之觀念，融入於室內設計之專業領域中。</p>

系名稱	系分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創意產品設計系</p> <p>Dept. of Creative Product Design</p>	<p>創意產品設計系教學以「文創產品設計」與「科技產品設計」為特色主軸，結合了「設計思考」、「模型製作」、「工藝創新設計」、「感測元件應用」、「Alias、RHINO、CREO 3D 電腦輔助設計軟體」、「品牌形象與商品企劃行銷」及「產品設計與開發」等領域之專業知識與技術培育課程，並規劃兩類專業證照輔導課程。讓學生為未來的工作：工業設計師、人機介面設計師、機構工程師、平面設計師、產品企劃人員做準備，成為兼具創新能力、美學素養、科技知識與國際視野之跨領域的設計與開發人才。</p>

## 附錄二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東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東南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各所系科考試相關之試務(134註)、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個別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另，為確定港澳生身份資格符合「香港澳門居門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港澳生之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提取個人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生、港澳生身分審查。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1)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註)、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身體描述(C012)、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種族或血緣來源(C113)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身高、體重、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工作證明、運動證明方式、退伍軍人證明方式、原住民證明方式、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2)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及應考人紀錄(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3)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外，尚包括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4)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進行試務、考試成績、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緊急聯絡人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並提供合作投保公司進行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等方式與本校試務單位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



# 附表一 東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

## 春季班申請入學繳交資料檢核表

申請人中文姓名		申請人英文姓名	
在臺聯絡電話		E-mail	

※應繳交資料（請申請人自行確認勾選繳交表件）：

項次	繳交表件	份數	請勾選
一	資料檢核表(附表一)	1	
二	入學申請表(附表二)	1	
三	下列證件擇一勾選並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僑居地居留證件影印本（如身分證、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影印本。	1	
四	在學證明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或中學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須在2018年1月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附表三)	1	
五	1. 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兩年成績單正本。 2.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成績單正本	1	
六	書面審查資料（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讀書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請自行填寫）：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1	
七	東南科技大學106學年度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春季班申請入學切結書(附表四)	1	

※注意事項：

- 一、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錄取生若經中華民國僑務主管機關審查不符僑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二、所繳資料請詳細檢查，如有缺漏致影響報名權益，其責任由申請人自負。
- 三、申請資料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海外地區建議使用DHL或FedEX等快遞服務）申請。

附表二 東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春季班申請表

申請系列								請貼最近3個月本人半身正面 脫帽2吋照片1張		
申請人資料	姓名	中文	年齡		性別					
		英文	出生		西元 ____年__月__日					
	出生地		籍貫							
	祖籍		____省____市於西元____年由____經____ 到達現居留地							
	國籍	中華民國	身分證字號				僑居地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碼					居留證號碼		
	僑居地地址						僑居地電話			
						行動電話				
在臺通訊地址		□□□-□□ ____縣____鄉鎮____里____市____市區____村____鄰 路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 街				在臺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家長資料	姓名	父	(中)		籍貫	父	____省 ____縣市			
			(英)				____省 ____縣市			
	母	(中)		母	____省 ____縣市					
		(英)			____省 ____縣市					
學歷	校名	國中(中一至中三)		高中(中四至中五)		相當於國內高中三年級(FORM6) 畢業學校或最後結(肄)業學校				
	入學	西元 ____年__月__日		西元 ____年__月__日		西元 ____年__月__日				
	畢業	西元 ____年__月__日		西元 ____年__月__日		西元 ____年__月__日				
注意事項	1、本表內各項資料請據實填寫，所填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E-mail務必書寫清楚完整，以利本校各項通知。					申請人 簽章		西元 ____年__月__日		
	2、本人已詳閱簡章之 <u>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u> ，已瞭解且同意貴校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蒐集、處理與利用。									
3、請申請人詳閱招生簡章各項規定。										

附表三

學歷(力)證件黏貼表

-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 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
- 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

-----浮貼線-----

(請自行縮印或摺疊黏貼)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附表四

考生切結書

申請人 \_\_\_\_\_(中文姓名) 為 \_\_\_\_\_(國別)之  
僑生申請 106 學年度(西元2018年)來臺就讀貴校事宜，因申請  
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  
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之規定，本人同意至西元2018年1月31  
日止前應提出「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  
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僑生資格規定，否則應由貴校撤銷原錄  
取分發資格。

此致

東南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護照號碼：

住址：

聯絡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日

## 附表五

## 港澳生報名資格確認書

(※香港或澳門學生請填寫後掃描成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

本人\_\_\_\_\_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2018年赴臺就學。本人

(請填寫姓名)

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是否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否；本人無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sup>註</sup>之年限規定：

註：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2018年8月31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滿6年或8年。

三、承上，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曾否來臺停留逾120日？

是；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是否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葡萄牙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是；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

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1999年12月19日後取得，並同意於錄取分發後之身分資格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並同意於錄取分發後之身分資格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

否；本人無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葡萄牙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之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附表六 106 學年度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春季班申請入學

申訴申請表

姓名		僑居地	
報考系別	系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申訴理由陳述			
招生委員會回覆			
申 訴 說 明	<p>一、本表之姓名、報考系別、僑居地、日期及申訴理由，請填寫清楚。</p> <p>二、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按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應於<b>放榜之日起十日內</b>，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即予以編號，於申訴時間截止後二日內，轉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並於一個月內作成處理說明函覆申訴人。同一案件申訴以一次為原則。</p> <p><b>【本表填寫完畢後，以傳真至本校國際事務處國際交流中心辦理申訴】</b></p>		

附表七 106 學年度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春季班申請入學申請專用信封封面

FROM

\_\_\_\_\_  
(申請人中文姓名)

\_\_\_\_\_  
(申請人英文姓名)

\_\_\_\_\_  
(申請人地址)

**TO : 22202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 5 2 號**

**No. 152, Sec. 3, Beishen Rd., Shenke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2202, Taiwan, R.O.C**

**東南科技大學 國際交流中心 收**

請將本表貼於自備 B4 或 A3 信封袋上，以掛號郵寄〈海外地區建議使用 DHL 或 FedEX 等快遞服務〉。

寄送日期：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圖一 校區平面圖

## 東南科技大學校區平面圖(Campus Map)





## 附圖二 學校地理位置圖

### 東南科技大學地理位置圖(Location Map)



#### 交通路線

- 一、聯營公車：236、251、660、666、679、795、819、912、949、1558 以上公車均可直達本校門口。
- 二、捷運文湖線「木柵站」下車後，轉搭上述班車僅需五分鐘即可到達。
- 三、由東區(台北 101)開車經北二高信義支線，到本校只要十分鐘。
- 四、本校新建立體停車場，可停 350 輛汽車，十分便利。